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池朝福）

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任期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池朝福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池朝福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主要涉及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进行了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三）认真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Frank-chi@126.com。

独立董事：池朝福

2021年4月29日